

符合“申请人的资格要求”第2条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证明文件

## 一、▲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安防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安防维保服务，属于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齐瑞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 **微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杭州齐瑞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